附件4-2:

2023年呈贡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后勤（食堂）服务人员供养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根据《呈贡区财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呈贡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后勤（食堂）服务人员供养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方面的内容认真检查，实事求是开展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由区教育体育局统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呈贡区第一幼儿园、呈贡区第二幼儿园、呈贡区第三幼儿园、呈贡区实验学校、呈贡区第五小学等8所公办学校（18个校点）144名（实际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服务岗位进行公开招标，服务期限自2023年 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平均工资标准为2750元/月.人。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所下达的呈贡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后勤（食堂）服务人员供养专项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于呈贡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后勤（食堂）服务人员供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此项资金共计475.20万元，调减指标8.0947万元，2023年支付贡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后勤（食堂）服务人员供养专项经费共计467.1053万元。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省、市、区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使用，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现象发生。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严格按照《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试行）》、《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呈贡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核定学校（幼儿园）后勤（食堂）服务人员比例，再结合用工实际需求，分别确定各学校（幼儿园）人数数量。

2.强化监管，要求所有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同时定岗定责定人，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组织后勤（食堂）服务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并组织开展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为为呈贡区第一幼儿园、呈贡区第二幼儿园、呈贡区第三幼儿园、呈贡区实验学校、呈贡区第五小学等8所公办学校（18个校点）144名（实际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服务岗位，人均工资2750元/人.月。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充分发挥使用效率，无存在问题。今后，会依旧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用途，积极发挥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用。

五、存在的问题

各学校（幼儿园）均加强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未出现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克扣等情况，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无存在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结合实际，继续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培训、考核。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呈贡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后勤（食堂）服务人员供养专项经费项目严格执行《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呈贡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由区教育体育局统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8所公办学校（18个校点）144名（实际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服务岗位进行公开招标，进一步规范了从业人员管理。